



吳明軒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修訂三版

# 中國民事訴訟法（精裝上中下三冊）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一六一號

定價：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著者：吳明軒  
發行人：吳明軒

通訊處：最高法院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七號

印刷者：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五八弄一八號

電話：三〇一九七四〇・三〇三二八八四

郵購請將書款存入郵政劃撥帳戶〇一一三六六一二號

著者吳明軒戶即可寄書

有翻  
著印  
作必  
權究

# 中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下冊)

吳明軒著

## 本論

.....一九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一〇五

### 第一章 概說

.....一一〇五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一一〇五

第二節 上訴制度之目的

.....一一〇七

第三節 上訴之要件

.....一一〇八

第四節 上訴之種類

.....一一〇八

第五節 上訴之效力

.....一一〇九

第六節 違式裁判之上訴

.....一一一一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	一一二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之性質	.....	一一二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要件	.....	一一三
第一項	形式上之要件	.....	一一三
第二項	實質上之要件	.....	一一二
第三節	上訴權之捨棄	.....	一一三
第一項	捨棄上訴權之意義	.....	一一三
第二項	捨棄上訴權之程序	.....	一一五
第三項	捨棄上訴權之效力	.....	一一六
第四節	上訴之撤回	.....	一一七
第一項	撤回上訴之意義	.....	一一七
第二項	撤回上訴之種類	.....	一一〇
第三項	撤回上訴之程序	.....	一一〇
第四項	撤回上訴之效力	.....	一一二

第五節	第二審法院審判前之處置	一四三
第一項	第一審法院之處置	一四四
第二項	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一五一
第六節	第二審之言詞辯論	一五二
第七節	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一六三
第八節	附帶上訴	一六八
第一項	附帶上訴之意義	一六八
第二項	附帶上訴之要件	一六八
第三項	附帶上訴之失效	一七二
第四項	附帶上訴之轉換	一七三
第五項	附帶上訴之審判	一七四
第九節	第二審之判決	一七四
第一項	駁回之判決	一七四
第二項	變更之判決	一七八
第三項	發回之判決	一八二

第四項 移送之判決……………一一八六

第十節 第二審判決書之記載……………一一八九

第十一節 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一一九〇

第一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裁判之範圍……………一一九〇

第二項 第二審以判決所爲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一一九一

第三項 第二審以裁定所爲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一一九二

第四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上訴之辯論及裁判……………一一九五

第五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裁判之確定……………一二〇〇

第十二節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準用……………一二〇二

第十三節 第二審程序終結後之處理……………一二〇三

### 第三章 第三審程序……………一二〇五

第一節 第三審程序之性質……………一二〇五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之要件……………一二〇六

第一項 形式上之要件……………一二〇六

第二項	實質上之要件	一二二四
第三節	第三審法院審判前之處置	一一三二一
第一項	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一一三二二
第二項	第三審法院之處置	一一三三四
第四節	第三審之審判	一一三三五
第五節	第三審之判決	一一四三三
第六節	第二審程序之準用	一一五五六
第七節	第三審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一一五七七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一一二五九
第一章	概說	一一二五九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	一一二五九
第二節	抗告制度之目的	一一二六一



第三節	抗告之效力	一二六二
第四節	抗告與上訴之區別	一二六四
第二章	抗告之要件	一二六七
第一節	形式上之要件	一二六七
第二節	實質上之要件	一二八一
第三章	捨棄抗告權及撤回抗告	一二八二
第一節	抗告權之捨棄	一二八二
第二節	抗告之撤回	一二八三
第四章	抗告之裁判	一二八四
第一節	原法院或審判長之裁判	一二八四
第二節	抗告法院之裁判	一二八七

第五章	再抗告	.....	一二九三
第六章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	一二九八
第一節	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方法	.....	一二九八
第二節	再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方法	.....	一三〇〇
第七章	特別程序法之準用	.....	一三〇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一三〇三
第一章	概說	.....	一三〇三
第一節	再審之意義	.....	一三〇三
第二節	再審制度之目的	.....	一三〇五
第三節	再審與上訴之區別	.....	一三〇六
第二章	再審之訴之要件	.....	一三〇九

第一節	形式上之要件	一三〇九
第二節	實質上之要件	一三二二
第三章	再審之訴之管轄	一三四七
第一節	原則上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一三四七
第二節	例外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三五二
第四章	再審之訴之審判	一三五四
第五章	再審之訴裁判之效力	一三七〇
第六章	準再審	一三七五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一三八三
第一章	概說	一三八三
第二章	督促程序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三八四

第三章	支付命令聲請之程序	一三八八
第四章	支付命令聲請之效力	一四〇五
第五章	支付命令之效力	一四〇六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四〇九
第一章	概說	一四〇九
第二章	假扣押	一四一一
第一節	假扣押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四一一
第二節	假扣押程序	一四一六
第一項	假扣押聲請之管轄	一四一六
第二項	假扣押聲請之程式	一四二〇
第三項	假扣押聲請之裁判	一四二二
第三節	假扣押之效力	一四三三

第一項	對於時之效力	一四三三
第二項	對於假扣押標的之效力	一四三四
第三項	對於人之效力	一四三五
第四節	假扣押裁定之撤銷	一四三八
第一項	撤銷之原因	一四三九
第二項	撤銷聲請之管轄	一四四五
第三項	聲請撤銷之程式	一四四六
第四項	聲請撤銷之時期	一四四七
第五項	法院之裁判	一四四七
第六項	撤銷之效力	一四四九
第三章	假處分	一四五二
第一節	假處分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四五二
第二節	假處分程序	一四六〇
第一項	假處分聲請之管轄	一四六〇
第二項	假處分聲請之程式	一四六二

第三項	假處分聲請之裁判	一四六三
第三節	假處分之效力	一四七四
第四節	假處分裁定之撤銷	一四七七
第五節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一四八一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四八五
第一章	概說	一四八五
第二章	公示催告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四八五
第三章	一般公示催告程序	一四九一
第一節	公示催告之聲請	一四九一
第二節	公示催告聲請之管轄	一四九三
第三節	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判	一四九三
第四節	公示催告應記載之事項	一四九五

第五節	公示催告之方法	一四九七
第六節	權利之申報	一四九八
第七節	除權判決	一四九九
第八節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程序	一五〇八
第一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意義	一五〇八
第二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要件	一五〇九
第一款	形式上之要件	一五一〇
第二款	實質上之要件	一五一五
第三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管轄	一五一七
第四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審判	一五一七
第五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效力	一五一八
第九節	公示催告程序之合併	一五一八
第四章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	一五一九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五三三

第一章 概說……………一五三三

第二章 婚姻事件程序……………一五三四

第一節 婚姻事件之種類……………一五三四

第二節 婚姻事件之管轄……………一五三九

第三節 婚姻事件之當事人……………一五四二

第四節 婚姻事件之訴訟能力……………一五四六

第五節 婚姻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一五四九

第六節 婚姻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一五六九

第三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一五七六

第一節 收養事件程序……………一五七七

第一項 收養事件之種類……………一五七七

第二項 收養事件之管轄……………一五八一



第三項	收養事件之當事人	一五八三
第四項	收養事件之訴訟能力	一五八七
第五項	收養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	一五九二
第六項	收養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	一五九五
<b>第二節 親子事件程序</b>		
第一項	親子事件之種類	一五九六
第二項	親子事件之管轄	一五九九
第三項	親子事件之當事人	一六〇〇
第四項	親子事件之訴訟能力	一六〇四
第五項	親子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	一六〇六
第六項	親子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	一六〇八
<b>第三節 親權事件程序</b>		
第一項	親權事件之種類	一六〇九
第二項	親權事件之管轄	一六一〇
第三項	親權事件之當事人	一六一二
第四項	親權事件之訴訟能力	一六一三